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概不構成亦並非本公告所提述任何證券於美國或其他地方的出售要約或購買要約之招攬。



XINYI SOLAR HOLDINGS LIMITED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68)

擬議分拆及信義能源上市

信義能源全球發售項下每股信義能源股份的最終發售價為 1.94 港元(不包括 1.0%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按最終發售價 1.94 港元計算，信義能源於擬議信義能源上市時之市值約為 129 億港元。

緊隨信義能源全球發售及信義能源上市後，本公司將透過其附屬公司持有信義能源已發行股份的 53.7%。因此，信義能源及其附屬公司將仍然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謹此強調，概不保證擬議分拆、信義能源全球發售及擬議信義能源上市將會進行或獲得相關批准，亦不保證其可能進行或獲得批准的時間。進行擬議分拆及信義能源全球發售視乎多項因素及受限於多項條件，或可或未可達成，包括聯交所的批准以及董事會及信義能源董事會的最終決定。不能確定是否，及何時進行擬議分拆、信義能源全球發售及擬議信義能源上市。是否進行擬議分拆、信義能源全球發售及擬議信義能源上市的決定將由董事及信義能源董事酌情決定。於作出決定時，董事將考慮所有因素及彼等認為相關的其他考慮因素，包括現行資本市場情況，可能達成的信義能源估值，以及按彼等認為，信義能源全球發售是否將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最大化。因此，股東及本公司股票及其他證券的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並建議於對其情況有任何疑問時，應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擬議分拆另行刊發公告。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四月二十二日及五月十五日有關擬議分拆及擬議信義能源上市之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全球發售項下信義能源股份之分配

有關(其中包括)信義能源全球發售項下每股信義能源股份發售價以及信義能源全球發售(包括信義能源優先發售)的結果及分配,請參閱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在其網站 www.xinyienergy.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載之公告。

最終發售價之釐定及按最終發售價計算之市值

信義能源全球發售項下每股信義能源股份的最終發售價為 1.94 港元(不包括 1.0%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

按最終發售價 1.94 港元計算,信義能源於擬議信義能源上市時之市值將約為 129 億港元。

上市日期及信義能源作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假設信義能源全球發售根據現有時間表完成,(i)信義能源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ii)信義能源股份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信義能源股份將以每手 2,000 股信義能源股份進行買賣,而信義能源之股份代號為 3868。

緊隨信義能源全球發售及信義能源上市後,本公司將透過其附屬公司持有信義能源已發行股份的 53.7%。因此,信義能源及其附屬公司將仍然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一般資料

董事謹此強調,概不保證擬議分拆、信義能源全球發售及擬議信義能源上市將會進行或獲得相關批准,亦不保證其可能進行或獲得批准的時間。進行擬議分拆及信義能源全球發售視乎多項因素及受限於多項條件,或可或未可達成,包括聯交所的批准以及董事會及信義能源董事會的最終決定。不能確定是否,及何時進行擬議分拆、信義能源全球發售及擬議信義能源上市。是否進行擬議分拆、信義能源全球發售及擬議信義能源上市的決定將由董事及信義能源董事酌情決定。於作出決定時,

董事將考慮所有因素及彼等認為相關的其他考慮因素，包括現行資本市場情況，可能達成的信義能源估值，以及按彼等認為，信義能源全球發售是否將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最大化。因此，股東及本公司股票及其他證券的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並建議於對其情況有任何疑問時，應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擬議分拆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李友情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為董清世先生、李友情先生、李文演先生及陳曦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為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董事會主席)及李聖潑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國乾先生、盧溫勝先生及簡亦霆先生。

本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xinyisolar.com 刊載。